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 佳兆業證券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該公告」）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佳兆業證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和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預計從相關銀行及核數師收到確認書的時間會有所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